**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103年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第三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應將一年內教學成果，檢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首次聘期僅半年者，以半年內資料送評；本系於每年辦理續聘前完成作業，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四條 評鑑不通過者，系主任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續聘。

第五條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教學時數、教學效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其他︰根據足以顯示當事人可能對本系聲譽產生重大、立即或潛在性影響之情事而作判斷。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表**

 職稱：­­\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與分數 | 評鑑標準 | 說 明 | 自評分數 | 系評鑑分數 |
| 教學（100%） | 教學時數（70%） | 以校規定每週應授課16小時 | 符合評鑑標準者，得60分；超過者每加1小時加5分。 |  |  |
| 教學效果（30%） | 校教學評鑑值 | 以1學年校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乘以6；無評鑑分數者，由系依校表格辦理後送系主任。 |  |  |
| 備註 | 70分以上為及格 |

備註：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計算一次，一門課程如由二位或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者，其時數按參加教師人數平均分配或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算之。至於專題討論一科，若各位教師每次均參加討論者，每人均按一小時計算。

系主任簽章：